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 空床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作為專供出租予學生之學生社會住宅，特訂定本要點。</p>	<p>考量實務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有限，又少子女化致使學校招生數日益遞減，不宜過度鼓勵學校興建學生宿舍，故針對增加校內學生宿舍有困難之學校，例如校地有限等，引導學校租用校外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之合法住宅，並確保結構安全、消防及公共安全，專供出租予學生之用，本部補助學校部分經費，以減輕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因空床所造成的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以嘉惠學生。</p>
<p>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學校。</p>
<p>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p>	<p>專案輔導學校因其招生以及財務狀況均已明顯惡化，爰明定學校申請補助資格不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四、本要點所稱學生社會住宅，指專供出租予學生之用合法住宅。</p>	<p>學校租用之合法住宅，應專供出租學生；另本要點所稱之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且符合作為學生宿舍之規定，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五、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租之學生社會住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行政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二)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並應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p> <p>(三)學生社會住宅應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p>	<p>一、明定學校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應符合之條件。</p> <p>二、為避免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時，向一般實務所稱二房東、三房東等承租，造成後續合法性爭議，以及避免少數人利用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圖利之弊端，爰於第一款明定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並明定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三、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選擇符合可作為學生宿舍之土地使用分區、合法之建物為之，爰於第二款明定，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社會住宅安全與權益。</p>

<p>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學生社會住宅應就前揭身分學生，予以租金分級優惠收費。</p>	<p>四、考量學生社會住宅係以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爰於第三款明定學生社會住宅應優先出租予弱勢學生並予以租金分級優惠收費，以符合學生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之精神。</p>
<p>六、申請認定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補助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li> <li>2. 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li> <li>(2) 住宅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li> <li>(3) 合法住宅認定相關文件，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li> <li>(4) 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li> <li>(5) 經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學校應用印。</li> </ol> </li> </ol> <p>(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賃範圍(包括住址、門牌號碼)。</li> <li>2. 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li> <li>3. 興辦床位數。</li> <li>4.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li> </ol>	<p>一、本點明定申請認定程序及檢具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本階段僅係提出申請程序，後續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審查及符合經費請撥原則，始得獲補助。另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因實務作業有滾動修正必要，故本部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各學校。</p> <p>二、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合法建築物係供居住使用外，按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應符合可作為學生宿舍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應取得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p> <p>三、學校申請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資格，須確實有興辦之需求，例如招生狀況良好、有學生宿舍需求而供給不足，且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本身有良好之財務規劃，爰於第二款明定應於計畫書中說明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興辦本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p> <p>四、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第二款第八目明定應載明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p>

<p>5.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p> <p>6.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p> <p>7. 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及租金分級優惠收費規劃。</p> <p>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p>	
<p>七、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p> <p>(二)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li> <li>2. 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li> <li>3.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li> <li>4. 學生社會住宅地點鄰近學校規劃。</li> <li>5.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li> <li>6.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li> </ol>	<p>一、為審查學校是否確實有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需求與財力，第一款明定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於第二款明定審查重點，由審查輔導小組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學校所提相關資料，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p> <p>二、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學生社會住宅地點應規劃鄰近學校，以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另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爰將學生社會住宅地點是否鄰近學校以及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亦明定為審查重點。</p>
<p>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p> <p>(一) 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二) 每學期至多補助總床數百分之十。</p>	<p>一、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前，應謹慎評估是否確有興辦需求，考量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有中長程以上校務發展的推估與規劃，穩定且持續供學生住宿使用，爰明定租賃期間及興辦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始得請撥經費。</p> <p>二、學生社會住宅興辦後，學校應積極招租經營，而非僅被動仰賴本補助，爰於第一款明定補助以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於第二款明</p>

	<p>定每學期至多補助總床數百分之十，即本部仍將依審查重點擇優核定。</p>
<p>九、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報本部請款，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報本部請款。</p> <p>(二)報本部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li> <li>2. 請款領據一份。</li> <li>3. 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並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li> <li>4. 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li> <li>5. 本部核定認定函。</li> <li>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出租率、空床數、照顧弱勢學生人數，與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li> </ol> <p>(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補助目的係減輕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因空床所造成的成本壓力，並考量實務上學期開學日，故於第一款明定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學校應先依第六點及第七點申請認定及審查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學一段時間確定空床數後報本部請款。</p> <p>二、第二款明定請款時應檢附文件，另為落實利益迴避規定，經費請撥時應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是否仍符合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規定，爰於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應提出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與資料。本補助係為減輕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因空床所造成的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以嘉惠學生，爰於第二款第六目明定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以說明辦理成果。</p> <p>三、第三款明定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作業程序應依本部規定辦理。</p>
<p>十、補助成效考核：</p> <p>(一)本部得以書面審查成果報告書、邀請受補助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或輔導訪視等方式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調整依據，學校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刪減或停止全部補助。</p> <p>(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p> <p>(三)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p>	<p>一、為了解學校是否確實執行學生社會住宅相關規定與是否確實達到成效，本部將以不同方式加以檢視，爰明定本部得以書面審查成果報告書、受補助學校簡報、或輔導訪視等方式，辦理考核。為輔導學校確實善用補助經費，爰於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相關管考規定，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且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p> <p>二、第四款明定，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本要</p>

<p>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p> <p>(四)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全部補助。</p> <p>(五)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p>	<p>點規定辦理或相關資料有造假不實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助款之依據。</p> <p>三、第五款明定，為使其他學校得以借鏡辦理，擴大本補助之影響力，引導其他學校效法辦理以嘉惠學生，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等。</p>
--	---